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TAR HOLDINGS LIMITED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5)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該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故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將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資料，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百分比變動
收益	133,976	147,368	(9.09)
毛利	16,388	20,560	(20.2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85	3,502	(69.0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09仙	0.29仙	(68.97)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確認約133.98百萬港元收益，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7.37百萬港元減少約13.39百萬港元。
- 總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安裝服務收益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8.13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約71.68百萬港元。
- 於報告期間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0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50百萬港元下降約2.41百萬港元。
-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股東應佔溢利的有關減幅主要由諸如以下事件所致，包括本集團核心業務產生的毛利下降約4.17百萬港元，其繼而被(i)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0.55百萬港元；(ii)應課稅溢利減少導致所得稅開支減少約0.83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少約0.57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5	133,976	147,368
收益成本		(117,588)	(126,808)
毛利		16,388	20,5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788	81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78	(49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	(14,786)	(15,335)
融資成本	8	(1,184)	(1,00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84	4,531
所得稅	9	(199)	(1,02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85	3,502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0.09 仙	0.29 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410	3,423
無形資產		61	81
已質押存款		820	820
已質押銀行存款		6,579	7,709
預付款項	13	1,463	1,463
遞延稅項資產		498	49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831	13,99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2,637	37,014
合約資產	14(a)	208,871	199,951
已質押存款		225	225
已質押銀行存款		1,189	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030	52,612
流動資產總值		298,952	289,83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80,875	84,245
合約負債	14(b)	20,510	8,839
租賃負債		5,370	1,784
有抵押銀行借款	16	48,558	50,107
應付所得稅		84	41
流動負債總額		155,397	145,016
流動資產淨值		143,555	144,8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9,386	158,81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2	664
長期服務金負債		1,288	1,28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40	1,952
資產淨值		157,946	156,8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2,000	12,000
儲備		145,946	144,861
總權益		157,946	156,861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經審核)	12,000	14,441	38,860	24	91,536	156,861
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u>-</u>	<u>-</u>	<u>-</u>	<u>-</u>	<u>1,085</u>	<u>1,085</u>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12,000</u>	<u>14,441</u>	<u>38,860</u>	<u>24</u>	<u>92,621</u>	<u>157,946</u>
於2023年4月1日(經審核)	12,000	14,441	38,860	24	86,280	151,605
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u>-</u>	<u>-</u>	<u>-</u>	<u>-</u>	<u>3,502</u>	<u>3,502</u>
於2023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12,000</u>	<u>14,441</u>	<u>38,860</u>	<u>24</u>	<u>89,782</u>	<u>155,107</u>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84	4,53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	1,825	1,7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43)
銀行利息收入	(742)	(326)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 減值淨額	(78)	496
融資成本	1,184	1,00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473	7,4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4,463	6,253
合約資產增加	(8,929)	(7,864)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	(24)	(1,2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370)	(6,406)
合約負債增加	11,671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17,284	(1,801)
已付所得稅	(157)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127	(1,80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6)	(41)
購置無形資產	-	(60)
已收利息	742	3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6	225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5,234	34,271
償還銀行借款	(36,785)	(31,257)
融資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	(1,650)	(1,611)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1,099)	(895)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85)	(11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385)	3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418	(1,18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12	39,35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030	38,1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030	38,175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自2018年2月12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27號德景工業大廈13樓2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機電工程系統的安裝服務、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服務(「**建造工程**」)。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與日期及 法定實體類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uardian Team Limited (「GTL」)	於2017年6月6日 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香港	一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衛保消防工程 顧問有限公司 (「衛保消防」)	於1972年8月1日 於香港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機電 工程系統的安裝 服務、改動及加 建工程以及保養 服務
衛保工程有限公司 (「衛保工程」)	於2000年5月15日 於香港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機電 工程系統的安裝 服務、改動及加 建工程以及保養 服務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訊及披露資料，且應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呈列者相同。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先前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的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b) 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資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有待釐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應要求償 還條文的有期貸款之歸類	2027年1月1日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未對本集團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的財務狀況及披露事項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c) 計量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除外。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及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除另有指明外)。

3. 重大會計估算及判斷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算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算。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應用的重大會計估算及判斷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

4. 分部報告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管理層已基於執行董事就用於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共有三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服務且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各自的業務概述如下：

- 安裝服務-防火系統安裝服務的供應及執行；
- 改動及加建工程-為客戶現有的防火系統提供改動及加建服務；及
- 保養服務-為客戶的防火系統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分部表現按可報告分部損益評估，並為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損益的計量方式。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損益的計量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損益一致，惟該計量不包括未分配的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以及企業開支。

由於各可報告分部的總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故董事認為並無必要披露該等資料。

此外，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收益(根據客戶的地點釐定)及業績實際上均來自香港，且概無本集團的重大綜合資產位於香港境外，因此認為無需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a)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安裝服務 千港元	改動及 加建工程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71,682</u>	<u>58,941</u>	<u>3,353</u>	<u>133,976</u>
分部溢利	<u>7,598</u>	<u>8,572</u>	<u>218</u>	<u>16,38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788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78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4,78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184)
融資成本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284</u>
所得稅				<u>(199)</u>
除稅後溢利				<u>1,085</u>

(b)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安裝服務 千港元	改動及 加建工程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98,132</u>	<u>45,647</u>	<u>3,589</u>	<u>147,368</u>
分部溢利	<u>12,777</u>	<u>7,398</u>	<u>385</u>	<u>20,56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81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496)
減值虧損淨額				(15,33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08)
融資成本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531</u>
所得稅				<u>(1,029)</u>
除稅後溢利				<u>3,502</u>

5. 收益

收益主要指於報告期間提供安裝服務、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服務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分類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來自安裝服務的收益	71,682	98,132
來自改動及加建工程的收益	58,941	45,647
來自保養服務的收益	3,353	3,589
	133,976	147,368

董事會獲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視本集團的業務為三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財務報表。此外，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其業務，因此，概無按地區基準呈列分部資料。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42	326
匯兌虧損	(3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利息收入	-	1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43
服務收入	76	-
其他	-	328
	788	810

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440	8,790
差旅費	507	523
折舊	919	1,704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18	1,537
業務發展開支	842	851
租金開支	119	81
辦公室開支	991	974
其他	650	875
	14,786	15,335

8.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1,099	896
租賃負債利息	85	112
	1,184	1,008

9. 所得稅開支

在利得稅兩級制下，公司首2百萬港元應評稅溢利的利得稅率將降至8.25%（稅務條例附表8所訂明稅率的一半）。公司於本期間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評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2023年：16.5%）。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u>199</u>	<u>1,029</u>
所得稅開支	<u>199</u>	<u>1,029</u>

10.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千港元)	1,085	3,502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00,000</u>	<u>1,2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0.09</u> 仙	<u>0.29</u> 仙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1.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於報告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 資產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4月1日 (經審核)	14,524	634	3,226	2,822	916	22,122
添置	<u>4,724</u>	<u>–</u>	<u>66</u>	<u>–</u>	<u>–</u>	<u>4,790</u>
於2024年9月30日	<u>19,248</u>	<u>634</u>	<u>3,292</u>	<u>2,822</u>	<u>916</u>	<u>26,912</u>
累計折舊						
於2024年4月1日(經審核)	12,159	632	2,973	2,038	897	18,699
期內扣除	<u>1,624</u>	<u>2</u>	<u>51</u>	<u>115</u>	<u>11</u>	<u>1,803</u>
於2024年9月30日	<u>13,783</u>	<u>634</u>	<u>3,024</u>	<u>2,153</u>	<u>908</u>	<u>20,502</u>
賬面淨值						
於2024年9月30日	<u>5,465</u>	<u>–</u>	<u>268</u>	<u>669</u>	<u>8</u>	<u>6,410</u>
於2024年3月31日 (經審核)	<u>2,365</u>	<u>2</u>	<u>253</u>	<u>784</u>	<u>19</u>	<u>3,423</u>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購資產的總成本為約4,790,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1,578,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折舊開支為約1,803,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3,564,000港元)，並經已於行政開支入賬。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191	24,843
減：減值撥備	<u>(542)</u>	<u>(628)</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4,649	24,215
預付款項		
— 非流動	1,463	1,463
— 流動	3,195	10,83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4,793</u>	<u>1,960</u>
	<u>24,100</u>	<u>38,477</u>

客戶獲授的信貸期一般為14日。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30日內	5,000	9,573
31至60日	4,067	3,608
61至90日	911	7,398
91至180日	3,632	2,634
181至365日	<u>1,039</u>	<u>1,002</u>
	<u>14,649</u>	<u>24,215</u>

1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未經審核)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		
來自履行安裝服務以及改動及加建工程(附註(i))	184,919	178,358
應收保固金	24,130	21,762
	<u>209,049</u>	<u>200,120</u>
減：減值撥備(附註(ii))	(178)	(169)
	<u>208,871</u>	<u>199,951</u>

附註：

- (i) 根據客戶批准的付款證明書，倘安裝服務以及改動及加建工程達到若干里程碑，則發出有關收益之發票。倘本集團在獲得該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即於發票發出時)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的權利會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地，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倘客戶支付代價或須按合約支付代價且該等金額經已到期，則確認為合約負債。

由客戶根據項目進度保留保固金，一般會在安裝服務實際竣工證明書發出後發放50%的應收保固金，並於工程合約指明的瑕疵責任期(通常為12個月)屆滿後發放其餘50%餘款。

- (ii) 本集團根據已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於報告期間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資產減值。

(b) 合約負債

	(未經審核)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合約負債		
於履行安裝服務以及改動及加建工程前開出票據	20,510	8,839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24年	2024年
	9月30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66,744	71,141
應付保固金(附註(b))	4,469	5,2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662	7,862
	<u>80,875</u>	<u>84,245</u>

附註：

- (a) 供應商及承辦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24年	2024年
	9月30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20,241	20,318
31至60日	5,707	16,322
61至90日	2,851	2,717
超過90日	37,945	31,784
	<u>66,744</u>	<u>71,141</u>

- (b) 本集團於相關項目竣工時保留保固金。應付保固金將於分判協議指明的瑕疵責任期(通常為12個月)屆滿後發放。

16. 有抵押銀行借款

	(未經審核)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有抵押及計息銀行借款		
附帶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附註(a))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20,294	29,019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4,140	3,128
—銀行透支	24,124	17,960
	<u>48,558</u>	<u>50,107</u>

附註：

- (a) 銀行貸款按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根據銀行融資獲授的銀行貸款按介乎5.7%至7.3% (2024年3月31日：5.4%至6.6%)的年利率計息。
- (b) 於報告期末，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於上市後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還款時間表如下：

	(未經審核)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44,418	46,979
一年以上惟不超過兩年	4,140	3,128
	<u>48,558</u>	<u>50,107</u>

附註： 有關到期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內之預定償還日期，且概無計及任何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

17. 股本

	(未經審核)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法定：		
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8,000</u>	<u>38,000</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2,000</u>	<u>12,000</u>

1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月24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

購股權計劃自本公司上市日期2018年2月12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認購價，惟認購價不得少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參與者可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日期(其不得遲於由要約函件發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而參與者必須於有關期限前接納要約，否則被視作拒絕接納論，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後十年。

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付代價1港元。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期限及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在購股權協議內可行使購股權期間的指定期限(須視乎其中規定對可行使性的限制)，惟不得超過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及未獲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須以不時已發行股份30%為限。倘此舉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可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10%，數目為12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10%的限額。年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 (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持有其股權之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定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人或顧問；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及
- (f) 任何本公司股東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且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或會授予任何屬以上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其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任何購股權。

19. 資本承擔

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0. 關聯方交易

(a)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具有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身份及關係	交易種類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Vistar Alliance Limited (「Vistar Alliance」)(為一間關連公司)	租賃付款	(i)	<u>300</u>	<u>600</u>

附註：

(i) Vistar Alliance由潘正強先生及潘正棠先生擁有。潘正強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潘正強先生及潘正棠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於2023年3月8日，衛保消防與Vistar Alliance進一步重續該租賃協議，據此，Vistar Alliance同意將租賃土地及樓宇出租予衛保消防，年期由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另加兩年，每月租金為50,000港元。

以上交易的條款乃根據本集團與該等關聯方所協定者為準。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員工。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酬金披露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180	180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 及實物福利	3,039	2,9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55</u>	<u>55</u>
	<u>3,274</u>	<u>3,232</u>

21. 擔保

本集團就以若干工程合約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函提供擔保。該等擔保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24年	2024年
	9月30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函總值	<u>39,417</u>	<u>36,829</u>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無法履行擔保合約的履約規定的可能性不大，故金融機構不大可能會就相關合約的損失向本集團提出申索。因此，於報告期末，概無就本集團的擔保責任計提撥備。

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間，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集團獲金融機構授出的擔保額度由以下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
- (ii) 衛保消防及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註冊消防安裝服務承辦商。本集團具備整套機電(「機電」)牌照及資格，故一直為香港機電工程公司領導者之一，專注於消防系統的安裝服務、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本集團的服務涵蓋安裝及設計於在建或重建樓宇的消防系統；現有消防系統的改動及加建工程；及已建物業的消防系統的維修及保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業績取得適度的增幅成果。於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為約133.9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7.37百萬港元減少約13.39百萬港元或9.09%。

總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來自安裝服務的收益於報告期間減少約26.45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1.0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50百萬港元下降約2.41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該變動主要由以下事項所致，包括於報告期間自處於竣工或大致竣工階段的安裝服務項目確認入賬的收益減少，導致毛利減少。以上減幅由(i)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ii)應課稅溢利減少導致所得稅開支減少；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少所抵銷。

此外，熟手勞工持續短缺，及原材料成本上升，加上投標過程競爭激烈，持續令香港建造業面臨困難及種種挑戰，香港及本集團的經濟表現復甦亦因而受阻。

前景

回看2024年初的香港經濟，受近期「北上消費」趨勢影響，香港經濟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其零售及飲食業。香港建造業亦陷於停滯，在2024年上半年僅有少數公營及私營項目以及建造活動增加。儘管香港政府在消費及經濟活動方面已採取多項復甦措施，惟在市場正面對例如高通脹、利率高企及經濟持續疲弱等情況下，仍有著種種不確定性。本集團在環球經濟持續動盪下秉持嚴格審慎的管理方針。

然而，展望未來，在香港政府致力推行「北部都會區」、「明日大嶼」、交椅州人工島等發展計劃，並推出私人興建資助出售房屋先導計劃，以應付公營房屋需求下，本地建造業將極之有望得以提振，並有助本集團的消防安裝服務在不久將來持續滿足私營及公營項目的需求。此外，香港政府的其他行動及發展計劃，例如「盛事經濟」經濟活動，預計將推動經濟復甦，並有助於香港的營商活動重回正軌。

隨著近期美國聯邦儲備局降息0.5%及香港主要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下調0.25%，儘管全球經濟對市場構成重大挑戰，本集團對未來前景仍保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相信全球經濟將逐步復甦，並實現長期穩定增長。儘管目前困難重重，我們仍會繼續努力不懈地應對該等挑戰，確保我們的業務能夠適應經濟變化。

在未來，就我們在香港的機電業務而言，我們相信，隨著香港的進步和進一步發展，該市場將繼續擴大。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將繼續運用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投資人才發展及利用技術創新。本集團將繼續密切觀察其發展，並根據市場需求調整其業務策略。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7.37百萬港元減少約13.39百萬港元或9.09%至報告期間約133.98百萬港元。

總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安裝服務的收益約98.13百萬港元減少至於報告期間約71.68百萬港元，即減少約26.45百萬港元或26.95%。

收益成本

本集團之收益成本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6.81百萬港元減少約9.22百萬港元或7.27%至報告期間約117.59百萬港元。該收益成本減少主要由於熟手勞工短缺，加上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0.56百萬港元減少約4.17百萬港元或20.29%至報告期間約16.39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95%下降至報告期間的12.23%。整體毛利率下降乃由於與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於報告期間的收益率下降及收益成本差額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員工的薪金及福利、租金開支、辦公室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34百萬港元減少約0.55百萬港元或3.58%至報告期間約14.79百萬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所產生的折舊支出、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為約1.18百萬港元(2023年：1.01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的利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相較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於報告期間輕微增加，乃由於於報告期間安排更多銀行貸款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3百萬港元減少約0.83百萬港元或80.66%至報告期間約0.2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所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於報告期間有所減少。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於報告期間，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為約1.0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50百萬港元下降約2.41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該變動主要由以下事項所致，包括於報告期間自處於竣工或大致竣工階段的安裝服務項目確認入賬的收益減少，導致毛利減少。以上減幅由(i)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ii)應課稅溢利減少導致所得稅開支減少；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少所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產生現金、銀行貸款及股東的權益出資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66.03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52.61百萬港元)。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為約157.95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156.86百萬港元)。同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為約54.08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52.56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2月12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百萬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為約48.56百萬港元，其以港元計值(2024年3月31日：50.1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用於為其營運的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約34.24%(2024年3月31日：33.50%)。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沿用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利用日後的增長機遇。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款主要以港元交易，而港元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資本承擔

於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本集團資產(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於報告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共有111名(2023年：117名)僱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以及管理、行政及營運員工成本)為約18.43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99百萬港元)。

本集團認同人力資源為令其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故其聘用合資格而富經驗之人員以執行、檢討及重組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並開拓潛在投資機遇。

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並按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乃符合行業慣例。本集團設立薪酬委員會，以為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檢討及優化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面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其可能影響其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除下文所列者外，可能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於目前業務情況下屬不重大，惟可能於未來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

- 香港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並於項目投標階段面臨競爭，且未必能成功與其競爭對手競爭；
- 由於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屬非經常性質的項目，故本集團項目數量的大幅下降將影響其營運及財務業績；
- 本集團在其標書中估算其項目成本。倘未能準確估計執行任何項目所涉及的成本及任何項目延遲完成，則可能導致本集團項目的成本超支或甚至招致虧損；
- 本集團依賴分判商以完成安裝服務以及改動及加建工程。彼等造成的任何延遲或瑕疵將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客戶以進度付款的方式向本集團付款並持有保固金，惟概無保證本集團可按時獲全額支付進度付款，亦不保證於瑕疵責任期屆滿後本集團會獲全額發還保固金；

- 本集團需要各類註冊、牌照及資格以於香港經營其業務。倘該等註冊、牌照及資格到期、被撤回、撤銷、降級及／或未能重續該等註冊、牌照及資格，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業務容易受生產成本(包括員工薪金、分判成本、原材料價格及公用設施成本)波動影響，而有關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惡劣天氣／氣候變化：
本集團管理層深知惡劣天氣或氣候變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全球整體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亦致力於識別任何因惡劣天氣或氣候變化而引致的風險，並制定相關政策以適應任何突如其來的變化及減輕該等已識別的重大風險。此外，本集團亦制定了相關程序及政策，以更好地適應及緩解該等風險，並在極端天氣事件即將發生時保護我們的員工及設施。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報告期後事項須予披露。

其他資料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由董事所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2)
潘正強先生（「潘正強先生」） (附註3及5)	受控法團權益	508,500,000	42.37%
吳國威先生(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0%
李桃賢女士(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0%
潘錦儀女士（「潘錦儀女士」） (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0%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於2024年9月30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而得出。
- (3) 潘正強先生持有Success Step Management Limited (「**Success Ste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uccess Step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418,500,000股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 Limited (「**Legend Advanced**」)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潘正強先生被視為於Success Step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508,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潘錦儀女士、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分別於Legend Advanc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0%、30%及30%的權益，Legend Advanced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
- (5) 於2018年1月25日，Legend Advanced以Success Step及Noble Capital Concept Limited (「**Noble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承諾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因此，Success Step、潘正強先生、Noble Capital及潘正棠先生(「**潘正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egend Advanced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由董事所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9月30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2)
Success Step (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418,500,000	34.87%
	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	90,000,000	7.50%
		508,500,000	42.37%
Noble Capital (附註4及5)	實益擁有人	391,500,000	32.63%
	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	90,000,000	7.50%
		481,500,000	40.13%
潘正棠先生 (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481,500,000	40.13%
Legend Advanc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7.50%
Deng Anna Man Li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508,500,000	42.37%
Roberts Christopher John 先生(附註8)	配偶權益	90,000,000	7.50%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於2024年9月30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而得出。
- (3) 潘正強先生持有Success Ste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uccess Step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418,500,000股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潘正強先生被視為於Success Step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508,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潘正棠先生持有Noble Capit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Noble Capital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391,500,000股股份，且彼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潘正棠先生被視為於Noble Capital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48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2018年1月25日，Legend Advanced以Success Step及Noble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承諾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因此，Success Step、潘正強先生、Noble Capital及潘正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egend Advanced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潘錦儀女士、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分別於Legend Advanc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0%、30%及30%的權益，Legend Advanced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
- (7) Deng Anna Man Li女士為潘正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eng Anna Man Li女士被視為於潘正強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為潘錦儀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被視為於潘錦儀女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9月30日，概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上文「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

本公司致力透過良好的企業管治向其股東履行責任，並保障及提高股東的價值。

董事深知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性的重要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載述。

潘正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潘正強先生憑藉在香港消防及水泵安裝服務領域逾36年的經驗，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物。潘正強先生主要參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技術營運及策略規劃。董事認為，潘正強先生繼續履行兩個角色以維持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且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實務，旨在維持及提升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1月24日成立，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及D.3.7條制定其職權範圍。於2024年9月30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翁宗興先生、林仲煒先生及陳樹仁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宗興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透過對財務申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管，並透過令彼等本身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屬有效以及外部及內部審核屬足夠，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股息政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7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採納經修訂的股息政策，自2022年5月17日起生效（「股息政策」），其中，於正常情況下，本公司將分派予其股東的年度股息不得少於在任何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純利的30%，惟須符合股息政策載列的準則。

一般而言，日後股息的任何宣派、派付及金額須由董事會考慮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營運資金需要及未來拓展計劃、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而全權酌情決定。

審閱本中期業績公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正強

香港，2024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正強先生(主席)、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為潘錦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翁宗興先生、林仲煒先生及陳樹仁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